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栖霞区政府 4 号院安全保障服务采购（2 年）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计划号：PLAN-XM-000646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189号

供应商：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区B1栋13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栖霞区政府4号院安全保障服务采购（2年）”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栖霞区政府4号院安全保障服务采购（2年）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安全保障服务的南京市栖霞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安全保障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安全保障服务，包含服务场地巡逻、突发事件处理以及其它属于安全保障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栖霞区政府4号院安全保障服务采购（2年），招标文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2.1 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

2.4 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2.5 中标通知书；

2.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安全保障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3.1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及投标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安全保障服务费用与服务期

4.1 安全保障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71200.00 元/年，2 年总服务费 1742400.00 元。

4.2 费用支付方式：按季支付，甲方于当季度第一个月向乙方支付前一季度的安全保障服务费（扣除相应罚款后）。乙方收款时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4.3 项目服务期：2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4.4 项目服务期满或终止合同后，甲方重新组织采购。

4.5 本次中标安全保障服务费用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全员全额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足额的加班费、高温费、服装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国家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所有费用。

5. 安全保障服务内容、规程及标准

5.1①乙方向甲方每日派驻 11 个岗位的相应保安人员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保卫服务。负责区域内的值班、执勤、巡逻等。②乙方派驻保安还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他与治安全保障卫相关的服务。乙方对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征求甲方意见，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整。甲方要求乙方调整派驻人员后，乙方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安全保障服务的规程及标准以 GA/T 594-2006《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规定为准。

5.3①对未携带机关通行证的车辆和非区机关工作人员，应当问清前往单位名称并进行登记，经相关单位认可后方可同意进入；对信访人员应当指引其到信访接待中心反映相关问题；没有正当理由或未经有关单位同意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办公区域。对区机关进出物品应当进行检查登记，未经许可任何物品不得随意出入。

②保安人员应当在机关非工作时间对机关办公场所、设施(包括配电锅炉房、消防设施设备、用电设施设备、安防监控设施设备、地下车库附属设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进行安全巡查，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对安全隐患，在向甲方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发现刑事、治安案件及重大事故，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和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等行政机关保护现场，服从现场指挥果断采取补救措施。

5.4 保安按照服务合同要求进行 24 小时安全保障巡逻，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安全保障规程进行有效处置，并按要求及时报告，确保人员、物资、场所安全。

6.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审定乙方拟定的安全保障服务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乙方应予遵守。

6.1.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安全保障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1.3 甲方协助乙方做后勤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

6.1.4 甲方对乙方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

整改；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撤换不称职的安全保障人员。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6.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安全保障服务报告等管理信息。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安全保障服务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得获取除安全保障服务费外的利益。

6.2.2 乙方维护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的完好，如因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实际损失赔偿。杜绝挪用及偷窃行为。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6.2.3 乙方每月至少一次派出一名高层管理人员或监督员到本项目检查综合服务情况，征询甲方意见。对甲方合理之建议应予采纳。

6.2.4 乙方负责编制安全保障服务年度管理计划。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服务运行工作报告，每月公开一次人员考核情况，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人员编制及档案材料。

6.2.5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因设施使用不当，对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1.6 甲方每季度根据乙方派驻保安执勤情况进行考评，作为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依据。考评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档次，考评达不到优秀，应按实际情况降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6.2.7 乙方所录用人员要符合甲方的岗位要求，重要岗位人员聘用需经甲方审定，如有需要，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6.2.8 乙方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南京市人社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6.2.9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用房及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甲方服务管理事宜。

6.2.10 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工作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6.2.11 乙方保安入职前应组织体检和政审，并持证上岗。人员在派驻甲方前，应将被派驻保安的体检表（复印件加盖保安公司公章）、政审表（复印件加盖保安公司公章）、保安上岗资格证（原件）送至甲方备案。乙方派驻保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②年龄在 20 周岁至 45 周岁之间的中国男性公民；

③五官端正、身高在 170 厘米以上；

④文化程度为初中毕业以上；

⑤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

⑥身体健康，入职前经过区级及以上医院体检中心体检，体检结果合格。

6.2.12 乙方负责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尤其不能在甲方提供的工作间里堆放任何垃圾和使用大功率的电器），爱护本项目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如发现有违法乱纪，并经查实确属乙方人员所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肃处理有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13 乙方选派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全面督导每日、每周、每月的安全保障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服务质量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与甲方主管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

6.2.14 乙方制定和执行有关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时，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责任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并应无条件听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调遣。

6.2.15 乙方在履行安保服务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16 乙方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

7.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付款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甲方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未达到管理目标，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7.3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7.4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7.5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关于安全保障服务工作考核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须承担管理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月 3%-5%的安全保障服务费。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乙方因遭遇不可抗拒、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遭遇不可抗拒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9. 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不得挂靠、转让或分包。

10. 纠纷解决办法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细则要求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制度建设	1、根据实际工作，应有明确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汇报制度、纪律规范、考核和奖惩等制度。	制度缺失一次扣 1 分	5 分		
		2、安保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和质量标准，有岗位职责、人员分工表等内部管理标准及切合实际、个性化内容。	发现问题一项扣 1 分			
		3、安保公司应设置便于统计和检查的电子打卡程序和巡更系统设备，并每月汇总考勤表、请假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并按要求报送与该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意外险（雇主责任险）、保安员证、体检结果等材料。	未设置电子打卡程序和巡更系统设备的，扣 5 分，点位不足的，每少 1 点扣 1 分，未及时报送一次扣 1 分			
		4、安保公司应按采购人要求及规范每年为采购人开展 2 次安全警示教育、2 次灭火及疏散演练。	未完成该项工作，发现一次扣 2 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扣 5 分			
		5、节假日、双休日期间，由现场负责人向采购人进行安全（安保、消防及属于安保管理所有工作运行情况）报告。	未及时报送一次扣 1 分			
二	人员管理	1、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配置安保人员，新进员工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少一人扣 10 分；未培训合格上岗的，发现每人次扣 2 分	26 分		
		2、员工离职需及时上报，应在10天内补充人员到位。	未及时上报的，发现每人次扣 1 分；未及时补充人员，扣每人次每天 0.5 分			
		3、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培训合格上岗后的员工，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换人。	如不经安保科同意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每人次扣 5 分，随意更换安保人员，每人次扣 1 分			
		4、严格请假、代班制度，不得迟到、早退、缺岗、旷工等。	发现无故缺岗，每人次扣 1 分			
		5、安保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注重仪表仪容，注意文明用语等。	未统一着装等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如发现无理顶撞他人或吵架斗殴等行为，每人次扣 2 分			
		6、发现员工在班期间办私事及脱岗、串岗、睡岗、玩手机、吸烟、吃零食、喝酒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发现类似情况每人次扣 1 分；喝酒上岗的，每人次扣 3 分			
		7、员工有盗窃、失密等违法乱纪行为及做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的。	发生一次扣 10 分，当事员工应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按相关法规处理			
		8、员工需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发现违反规章制度的，每人次扣 2 分，情节严重按相关法规处理			

序号	项目	细则要求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三	安全管理	1、如因安保公司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财产损失。	发生一次扣 20 分，并将按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损失外	26 分		
		2、如因安保人员工作不尽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财产损失。	发生一次扣 20 分，并将按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损失外			
		3、安全服务工作不到位被各级领导批评或被采购人内部人员投诉，经查实的。	发生一次扣 2 分；如拒不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4、人员、车辆出入未严格登记、验证，管理不到位的。	发生一次扣 1 分，造成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的，一次扣 5 分			
		5、当班期间发现可疑人员不询问、不查询。	发现一次扣 0.5 分			
		6、严格落实巡查要求。	未按照要求巡查的每次扣 2 分			
		7、值班、巡查、巡更、考勤等各项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8、大型车辆和发现有危险品进入时，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并派人全程跟踪。	发现漏报、瞒报每次扣 2 分			
		9、不按时立岗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安保人员岗位配备足够数量对讲机、巡更棒等器械并按规定使用。	未按规定使用，发现一次扣 1 分，造成后果的，每次扣 5 分			
四	台账建设	1、消控室及门卫室工作台账应全面、清楚、完整、如实反映工作、值班及交接班情况；直接负责人应对工作台帐、表单记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存在台账不规范、不健全、字迹不清晰、漏写、补写、造假等情况，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分		
		2、各级会议记录、各类活动统计、培训、每日巡逻及上报材料等汇总归档情况均应有记录。	发现问题一次扣 0.5 分			
		3、配合安保科完成各级台账检查工作。	拒不配合，一次扣 5 分			
五	监控管理	1、每天按时交接班，做好特殊情况记录。	记录如存在不规范、不健全、字迹不清晰、漏写、补写、造假等情况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分		
		2、监控消防等联网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设备报警及时上报并处理。	未及时上报的，扣 0.5 分			
		3、治安监控的调阅，必须经规定审批后方可。	未经审批的，每次扣 2 分			
		4、对重点部位监控发现形迹可疑的，应及时上报处理	不及时汇报的，一次扣 1 分 （造成后果的，另行处理）			
		5、遇到报警及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上报处理，结束后及时消除。	未及时消除的，一次扣 0.5 分			
六	卫生质量	1、安保人员门卫室、消控室、包干区等管理部位存在不整洁，有脏乱差现象。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分		
		2、消防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栓箱等，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发现一次扣 0.5 分			

序号	项目	细则要求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七	消防管理	1、对发生初期火灾的处理方式	未及时扑灭火灾造成后果，扣 6 分	26 分		
		2、对发生较大火灾的处理方式	未及时控制火情造成严重后果，扣 10 分			
		3、对发生重大火灾的处理方法	未及时控制火情造成严重后果，扣 10 分			
序号	项目	细则要求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八	其他	其他以上类似情况的未尽事宜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范、采购人要求和行业规范的行为。	发现一次，根据以上类似情况进行扣分			
	考核标准： 按照《保安服务考核标准》，经考核后，如投标人服务考核结果： 总分≥85 分，每扣 1 分，折合扣款 100 元； 80 分≤总分＜85 分，扣除管理费 5000 元； 75 分≤总分＜80 分，扣除管理费 10000 元； 70 分≤总分＜75 分，扣除管理费 15000 元； 65 分≤总分＜70 分，扣除管理费 20000 元； 60 分≤总分＜65 分，扣除管理费 25000 元； 得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 3 个月总分＜80 分，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每次考核中扣款以季度为单位，从季度付款中扣除结算。					

得分情况		扣款情况	
安保人员		考核人员	